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榆義

廖兆暘

李道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3,932元【計算式：被上訴人陳榆義部分33萬1,757元（29萬9,602元+3萬2,155元）+被上訴人廖兆暘部分37萬1,011元（33萬0,235元+4萬0,776元）+被上訴人李道欣部分27萬1,164元（24萬4,368元+2萬6,796元）=97萬3,93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0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另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